

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1802执23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■，男，1983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■，公民身份号码34222519831125■。

被执行人：喻■，男，1975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■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751110■。

申请执行人王■与被执行人喻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(2017)皖1802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8月3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给付借款28.6万元及利息，支付受理费、保全费及公告费合计7840元。本案执行费4308元。

执行中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委托了安徽中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喻■名下的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水阳江大道通和紫禁城B9幢206室房屋进行了评估，该公司出具皖中恒[2019]估字第150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，评估价格为89.85万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，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喻■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水阳江大道通和紫禁城 B9 幢 206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廷伟
审 判 员 魏敬东
审 判 员 李 龙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童 涛